**辽宁省地方标准**

**《媒介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臭虫防制》**

**编制说明**

**（送审稿）**

**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 **5** **月**

**目 录**

**[一、工作简介 1](#_Toc1084172685)**

**[（一）任务来源 1](#_Toc1068316201)**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1](#_Toc1635406056)**

**[（三）起草单位 2](#_Toc529888764)**

**[（四）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2](#_Toc61171626)**

**[（五）主要工作过程 2](#_Toc1800317246)**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4](#_Toc919818906)**

**[（一）编制原则 4](#_Toc1189422616)**

**[（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6](#_Toc95652319)**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分析 7](#_Toc580330661)**

**[（一）行业概述 7](#_Toc468690303)**

**[（二）本标准参考的文献 8](#_Toc1613563317)**

**[（三）社会效益 9](#_Toc115000233)**

**[四、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关系 9](#_Toc1507367815)**

**[五、征求意见和分歧处理情况，应说明未采纳意见依据以及同意见提出人的沟通反馈情况 10](#_Toc1160948073)**

**[六、推动标准实施的措施建议 10](#_Toc737351900)**

**[七、拟作为强制性地方标准的须写明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 10](#_Toc1001524724)**

**[八、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1](#_Toc1879205101)**

辽宁省地方标准《媒介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臭虫防制》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介

（一）任务来源

根据《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媒介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蜚蠊防制＞等2项辽宁省地方标准临时立项的复函》（辽市监函〔2024〕33号），批准《媒介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臭虫防制》作为2024年辽宁省地方标准立项项目，立项编号为2024348，由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起草，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归口，任务来源明确。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随着全球气候变暖和人口流动，媒介生物的繁衍和分布也在随之不断地变化，国内多地和我省发生臭虫叮咬和骚扰的事件日益增多，多数人被臭虫叮咬后瘙痒难忍，给百姓生活和健康带来很大的困扰和负担，也为当地的旅游业造成较大影响，为保障公众健康，积极应对臭虫危害，亟需科学规范化的技术标准来指导臭虫防制工作，制定《媒介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臭虫防制》地方标准可为我省的臭虫防制工作提供科学、规范、统一的技术标准，提升臭虫防制工作效率，有助于快速降低臭虫密度，从而改善公众居住环境，提升城市形象，提高旅游品质，促进我省经济发展。

（三）起草单位

本标准由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起草。

（四）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表1** **编写小组成员与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职称** | **工作单位** | **任务分工** |
| **王纯玉** | **女** | **38** | **副所长/副主任技师** | **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标准的总体筹划与编制、组织标准的撰写与意见征求工作** |
| **丁俊** | **男** | **44** | **所长/主任技师** | **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标准的立项申请、资料收集、编制说明撰写工作** |
| **张家勇** | **男** | **42** | **副所长/主任技师** | **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标准的编制与撰写、意见征求工作、专家咨询** |
| **张倩** | **女** | **37** | **副主任技师** | **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标准撰写、专家咨询** |

（五）主要工作过程

1.起草单位成立起草组 2024年10月

项目立项后，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文件制定编制计划，开展前期准备工作，成立标准起草小组着手标准草案的编制工作。

2.收集分析整理资料 2024年10月—12月

标准起草小组进行了系统的资料收集和调查研究工作。首先收集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学术研究报告论文等，为标准研制和编写提供参考资料。二是起草组工作人员对不同类型场所，如工地宿舍、居民区等地开展实地考察和调研。了解臭虫的栖息环境、繁殖特点、危害程度以及现有的防制措施和效果等关键环节，为标准编制做好准备。三是就臭虫防制的术语定义、密度调查方法、综合防制技术规范等，与行业有代表性的害虫防制公司、疾控机构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重点研讨。四是在认真总结国家及本地区在臭虫防制领域现状和实践经验基础上，对调研情况和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反复分析研究后，确立了编制本标准的基本架构。

3.形成标准草案 2025年1月—2月

《媒介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臭虫防制》标准起草小组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辽宁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和《辽宁省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试行）》的有关要求和规定编写标准内容，以认真负责、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态度，从制定标准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出发，参考了《农药合理使用准则(一)》（GB/T 8321.1—2000）、《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城镇》（GB/T 27775—2011）、《病媒生物控制术语与分类》（GB/T 31721—2015）、《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臭虫》(WS/T 692—2020)、《帐幕熏蒸处理操作规程》(SN/T 1123—2010)、《臭虫防制技术规范》(DB 12/T 587—2015)等相关标准，开展标准草案的编写工作。

4.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5年3月—4月

2025年3月起，起草组先后赴不同类型的臭虫防制应用场所，如多个工地宿舍、居民区等进行调研，并开展组内讨论。经过研讨，进一步明确了标准的主体结构，确定了主要内容，包括臭虫的密度调查、环境治理、物理防制、化学防制、防制效果评价等方面，并对标准的编制提出了进一步修改意见，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5.形成标准送审稿 2025年5月

2025年5月，结合社会征集意见情况，起草组收到来自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预防控制所、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蒙古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沈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沈阳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沈阳市实验学校、辽宁金融职业学院、沈河区人民医院、沈阳新美净环保清洁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峥嵘消杀服务有限公司等省内外反馈意见59条，其中重复意见5条，经起草组成员反复讨论，20条意见已采纳，7条意见部分采纳，32条意见未采纳，并给出了不采纳理由，进一步整理后，形成了标准送审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一）编制原则

1.科学性原则

本规范各项技术遵循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和相关规范，充分依据臭虫的生态习性、繁殖规律、栖息偏好等生物学特征制定防制策略，采用经科学验证有效的监测与防制技术，为臭虫防制相关人员提供一套系统的方法和指导。本标准与现有的WS/T 692—2020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臭虫和DB 12/T 587—2015 臭虫防制技术规范相协调一致。

2.实用性原则

本规范能够确保防制标准中的措施简便易行，无论是专业消杀人员还是普通居民都能理解并执行；考虑到臭虫可能出现的各类场所，如住宅、酒店、工厂、仓库等，制定具有普适性的防制标准，满足不同环境的实际需求。

3.安全性原则

本规范的设计充分考虑到安全性要求，在化学防制中，严格选用符合国家标准、具有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对人体毒性低、残留少的杀虫剂，并严格遵循产品说明书中的使用方法与剂量，防止对施药人员及居住者造成健康危害。​

4.综合性原则

综合运用物理、化学、环境治理等多种防制手段，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协同效应，提高防制效果。在使用防制方法后，通过观察臭虫活动迹象、对环境、衣物、家具等物品仔细检查等方式进行防制效果评价，以便及时调整防制策略。

5.经济性原则

规范的编制注重实践的社会效益、管理效益和经济效益。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对现有应用环境的保护，即选择的调查方法和防制方案最大限度的利用现有的人力、物资资源；对臭虫防制延续性的保护，即防制方案的选择是可发展的，可以在一段时期内，确保防制工作的持续性与有效性。

（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1、2章分别给出了范围和规范性引用文件。

3章术语和定义给出了3个本标准使用的臭虫防制方面的定义：其中“3.1 臭虫”改写自GB/T 31721—2015《病媒生物控制术语与分类》2.1.12；“3.2 有效粘虫纸”引自WS/T 692—2020《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臭虫》2.2；“3.3 防虫设施”引自DB 12/T 587—2015《臭虫防制技术规范》3.2。

4 基本要求。本章给出了臭虫防制的基本要求是要采取综合措施，预防为主，治理环境，科学用药，并鼓励群众参与，共同维护公共卫生和环境健康。来自实践工作总结后提出。

5 密度调查。本章给出了臭虫密度调查的方法及密度计算公式，包括目测法调查方法和目测法臭虫侵害率、密度、密度指数和臭虫迹阳性率的计算方法；粘捕法调查方法和粘捕法臭虫粘捕率、侵害率、密度和密度指数计算方法。

6 防制技术规程。本章给出了具体的臭虫防制方案，按照环境治理、物理防制、化学防制三方面给出不同臭虫防制方法，通过计算臭虫杀灭率对防制效果进行评价，均来自实践工作总结后提出。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分析

（一）行业概述

1.政策层面

在公共卫生安全备受瞩目的当下，全国爱卫办等多部门协同发力，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为行业的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2009年全国爱卫办、卫生部印发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全爱卫发〔2009〕9号）着重强调，对易招致或者孳生病媒生物的交通枢纽和医院、宾馆等特殊场所，均要求其指定人员负责病媒生物防控工作，增添防范和消杀设施。这一规定为臭虫防制创造了稳定且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为科学、有效地开展病媒生物监测与控制工作，降低病媒生物性传染病发生风险，2016年印发的《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全国病媒生物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疾控传防发〔2016〕56号）中明确了臭虫的密度调查方法，2023年全国爱卫办印发的《全国爱卫办关于印发臭虫预防控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全爱卫办函〔2023〕20号）明确了臭虫的防制方法；2023年辽宁省爱卫办根据辽宁省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需求，印发《辽宁省病媒生物监测方案》（辽爱卫办〔2023〕9号），对臭虫监测的生境、时间和方法等进行详细规范，确保臭虫防制工作能够有的放矢、精准施策。

病媒生物防制是公共卫生领域的重要工作，臭虫防制作为病媒生物防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维护环境卫生，保障人群生活质量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2.系统发展现状

防制需求持续增长。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城市人口密度不断增大，人员流动日益频繁，为臭虫的传播扩散创造了有利条件。与此同时，公众卫生意识的提升使得人们对居住、工作环境的卫生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对臭虫危害的认知也愈发深刻，这进一步激发了对臭虫的防制需求。

安全性高。通过防制方案的实施，能有效控制臭虫密度水平，降低臭虫的传播，保护公共卫生安全，且实施过程中安全性能够得到保障，例如物理防制方法消杀臭虫操作简便，易于掌握和实施，且其适用性广，可针对不同物品和场景，对操作实施人员有安全保障。

臭虫防制技术规范的推广与应用，将更好的阻断疾病潜在传播途径，减少公共空间污染，降低群体性健康问题风险，预防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二）本标准参考的文献

1.《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全爱卫发〔2009〕9号

2.《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全国病媒生物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中疾控传防发〔2016〕56号）

3.《辽宁省病媒生物监测方案》（辽爱卫办〔2023〕9号）

4.《全国爱卫办关于印发臭虫预防控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全爱卫办函〔2023〕20号）

（三）社会效益

**1.提供科学的防制方法：**该规范可以为臭虫防制提供科学、系统的方法和技术，指导相关人员采取有效的措施来控制臭虫的孳生和传播。

**2.保障公众健康：**臭虫可以传播疾病，给人们的健康带来威胁。通过实施该规范，可以降低臭虫对公众健康的危害，减少疾病传播的风险。

**3.提高环境卫生水平：**臭虫的存在与环境卫生状况密切相关。该规范的实施可以促进人们加强环境清洁和卫生管理，提高环境卫生水平，减少臭虫孳生的机会。

**4.保护财产和设施：**臭虫可以损坏衣物、家具和建筑结构等。通过采取规范的防制措施，减少臭虫对财产和设施的损害，延长其使用寿命。

**5.增强社会意识：**通过推广和实施该规范，可以增强公众对臭虫问题的认识和重视，提高公众的防虫意识，促进社会参与臭虫防制工作。

四、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遵循“协调统一、规范适用”的编制原则，与国家现行发法律、法规和有关产业政策保持一致，严格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定组织编写，本标准为辽宁省首次制定，与本行业现有的其他标准协调配套，没有冲突，技术要求不低于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五、征求意见和分歧处理情况，应说明未采纳意见依据以及同意见提出人的沟通反馈情况

征集省内外反馈意见59条，其中重复意见5条，经起草组成员反复讨论，20条意见已采纳，7条意见部分采纳，32条意见未采纳，并给出了不采纳理由，进一步整理后，形成了标准送审稿。

六、推动标准实施的措施建议

该标准的实施建议由卫生和健康行业主管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对各级疾控中心、PCO公司、学校、酒店、居民区等开展广泛培训学习，可以对重点区域的标准实施单位现行开展监督管理，确保本标准的覆盖率和实施率。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渠道，广泛宣传臭虫的危害、防制标准的重要性以及防制方法。定期开展效果评估，建立快速反馈机制，评估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责任主体，针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要求责任主体限期整改，并跟踪整改情况。

七、拟作为强制性地方标准的须写明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

无。

八、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